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4〕1264号

名称：中山市亚泊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G08H38L

法定代表人：彭迎宾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28号A幢5楼之一

案由：中山市亚泊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8月5日至9月9日，欧熙宜、范笑笑2名劳动者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以下简称人社分局）反映，你单位拖欠其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工资合计9000元。2024年9月19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彭迎宾到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并确认拖欠欧熙宜、范笑笑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工资合计6737.92元，并向人社分局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截止2024年9月19日你单位仍未结清欧熙宜、范笑笑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工资合计6737.92元。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840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照复印件》、《彭迎宾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范笑笑身份证复印件》、《欧熙宜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属于较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2月0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